

黄光裕案一审判决书

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：

- 一、非法经营罪
- 二、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罪
- 三、单位行贿罪

针对上述指控的事实，公诉机关向本院移送了被告人供述，证人证言，鉴定结论，银行往来票据、账目和相关书证等证据，认为被告人黄光裕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以外非法买卖外汇，扰乱市场秩序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之规定，应当以非法经营罪追究黄光裕的刑事责任。被告人黄光裕、许钟民、杜鹃作为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，在涉及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，买入该证券，情节特别严重，被告人许钟民还向他人泄露该信息，情节严重，三名被告人的行为均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，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被告人黄光裕、杜鹃的刑事责任，应当以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罪追究被告人许钟民的刑事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提请本院依法惩处。

上诉期截至5月28日。期间，若无被告上诉，该判决书生效；任一被告上诉，均可启动二审程序